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群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

附表：					
111年度除字第66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群馬實業有限公司 (林碧容)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忠孝分行	110年9月30日	245,602元	AM0000000